

表二(D2)

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規定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

(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)

序號	書件	有	無	說明	備註
一	建築法第 30、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、圖說				
1	申請書：起造人名冊、地號表、建築物概要表、地址門牌清冊			免檢附	
2	現況圖、核准圖：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			須檢附 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、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簽證	違建部分於圖面以斜線標示，免再以實牆區隔
3	現況照片：各向立面、屋突			須檢附	
4	土地權利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5	建築線指示圖			須檢附	
6	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			須檢附	
二	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三	結構安全鑑定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四	防火避難及消防設備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五	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			須檢附	
六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七	行政指導項目：無障礙設施			未來即將拆除，免檢討	
八	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應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之建築師簽證檢核表			須檢附	

以上法規檢討內容：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，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簽證人：

(蓋章)

年

月

日